

「電子商務(EC)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95.06.14 教務會議通過

96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6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1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為培養學生具備電子商務(EC)此一跨領域之專業能力及增加學生之就業技能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本學程內規定之課程 21 學分以上(含)，即視為修完課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『修畢電子商務(EC)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』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電子商務(EC)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表所列，分為核心課程、商務類與資訊技術類課程，除核心課程為必修外，其餘選修課程，商務類與資訊技術類皆可選修，不受限制。

類別	課群主體名稱－課群參考課號	學分數	選修別	開課學系
核心課程	電子商務(IM3031, BA6039)	3	必修	資訊管理系 或開授同課程之其他學系
	電子商務技術(IM5002, IM3058)	3	必修	
	電子商務(III)：供應鏈管理(IM8031)	3	必修	
	顧客關係管理(IM6100)	3	必修	
商務類	行銷學或行銷管理 (IM3059, BA2030, FM3011)	3	選修	
	管理資訊系統(IM4048)	3	選修	
	網路創意行銷 I (IM7059)	3	選修	
	網路創意行銷 II (IM7060)	3	選修	
	生產與作業管理(IM3026, BA3001)	3	選修	
	財務管理(IM2030, BA2000, FM2031)	3	選修	
	組織行為(IM3070, BA2015, FM2036)	3	選修	
人力資源管理(IM7065, BA3005)	3	選修		
資訊技術類	網頁程式設計(IM3029)	3	選修	
	RFID 資訊系統(IM5018)	3	選修	
	企業資源規劃(BA5040)	3	選修	
	商業智慧(IM5008)	3	選修	
	電腦網路安全(IM6055)	3	選修	
	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(IM3022)	3	選修	

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須經資管系認定，始得抵免。

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課程修正時亦同。